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7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8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 “泰福转债”的转股期：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 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34.8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489.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8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 19.89 元/股调整为 19.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生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 19.82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8.80 万股。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6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泰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根据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进行调整：

其中 $P0 = 19.75$ 元/股， $A = 7.52$ 元/股， $K = -688,000 / 95,865,803 = -0.7177\%$ 。

$P1 = [19.75 + 7.52 \times (-0.7177\%)] / (1 - 0.7177\%) = 19.8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泰福转债”转股价格为 19.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